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公罚〔2023〕3号

被处罚人：来莲（身份证号：500235199508242925，性别：女，民族：汉，住址：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桥亭村4组39号，联系电话：15084359241）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07月12日，来莲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韩任利，在其经营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诗情路1号9幢附1号的来莲美容院从事为顾客美容的相关工作。

相关证据：

（一）、书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
- 2、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张；
- 3、负责人来莲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
- 4、韩仁利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

（二）、视听材料

- 5、现场检查视频1份；
- 6、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

（三）、证人证言

- 7、2023年07月12日，对韩仁利的询问笔录1份；

（四）、当事人陈述

- 8、2023年07月18日，对来莲的询问笔录1份；

（五）、现场笔录

- 9、2023年07月12日的现场笔录1份。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2页共3页

违法事实：来莲在其经营的美容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韩仁利1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美容工作。违反了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的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依据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为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2023年版）》新裁量基准编码GC011A“3名以内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警告，并处500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本机关决定予以来莲警告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10日内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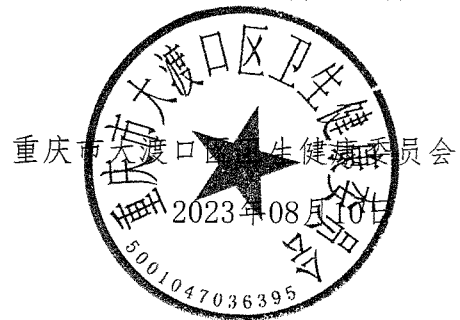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